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意使用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

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_____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